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对外投资合作设立的基金名称：枣庄市协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协氢合伙”、“基金”）。
- 2、协氢合伙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泉为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0%。
- 3、本次共同投资方之一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泉为绿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积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拓展新的市场业务，同时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基金招商”优势，打造产业链生态圈，将“招大引强”与“延链补链强链”相结合，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的投入，壮大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公司拟与山东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投”）、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枣庄薛城区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薛城经开”）、泉为绿能、黄刚共同投资设立枣庄市协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专项用于投资协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氢新能源”）。协氢合伙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泉为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0%。

本次共同投资方之一泉为绿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泉为绿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褚一凡、邵鉴棠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山东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TRKT3XD

法定代表人：杨松霖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A 座 1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0	76
2	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19
3	北京京华泰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登记备案情况：山东产投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716。

关联关系：山东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失信执行人情况：山东产投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普通合伙人

1、山东产投

见“（一）基金管理人”

2、泉为绿能

企业名称：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2AB7W1E

法定代表人：褚一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 3 层企慧创业园 A-3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褚一凡	4,750	95
2	王剑	250	5
合计		5,000	100

关联关系：泉为绿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泉为绿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泉为绿能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失信执行人情况：泉为绿能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枣庄财金

企业名称：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0020

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616号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担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枣庄市财政局	180,000	90
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关联关系：枣庄财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失信执行人情况：枣庄财金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薛城经开

企业名称：枣庄薛城区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CB4W42XY

执行事务合伙人：枣庄市和城动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5日

出资额：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常庄街道仲建大厦C区4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薛经开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49,900	99.8
2	枣庄市和城动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
合计		50,000	100

关联关系：薛城经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失信执行人情况：薛城经开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刚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681*****

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关联关系：黄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失信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的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枣庄市协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经营场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62-

6

总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山东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	货币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	货币
山东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33	货币
枣庄薛城区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16.6667	货币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	3.3333	货币
黄刚	500	16.6667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投资范围：专项投资于协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促进该公司在氢燃料小型电池领域快速发展。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工商核准之日起7年（其中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前5年为投资期，2年以后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期不超过1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管理费：各合伙人每次完成实缴的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按实缴出资额的0.5%计提基金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缴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额系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如因其他方投资决策调整导致投资总规模、合伙人构成、其他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就本

次交易相应内部决策的效力。最终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人构成、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设立基金将专项投资于协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氢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主要从事小型氢燃料电池堆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投资将促进该公司在氢燃料小型电池领域快速发展。

本次合作设立专项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可利用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专项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本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法人泉为绿能、其他非关联法人及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枣庄市协氢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与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拟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资产优化增值，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